

# 夏邑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县工信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并结合三大改造项目资金等领域有目的有重点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积极参加我县组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(二) 落实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股室、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，责任进一步明确。

(三) 规范工作程序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程序审批，确保了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(四) 公开情况综述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夏邑县工信科技局2019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21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11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0条。县工信科技局主要以宣传公示栏，印制政策宣传单及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：2019年度我局没有接到公开信息的申请。三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2019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行为、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, 今后将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一步改进:

(一) 加大公开力度, 丰富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 以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, 除政策、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,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, 丰富公开内容, 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, 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 加强落实工作制度,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围绕中心, 突出重点, 注重实效, 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,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 丰富信息发布内容, 加快信息更新, 增强发布信息、回应关切、办事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(三) 加强政策解读, 推动科技政策落实。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解读, 提高公众对重大科技政策理解度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, 重大政策措施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、决策依据, 广泛听取意见, 综合运用各种传播媒介与解读方式对读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解读。

(四) 加大宣传培训, 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综合多种方式, 加大对政务公开宣传, 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, 推动全体干部职工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, 逐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与服务意识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#### 七、附件

无

